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41/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8 June 201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0 July 201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artin LIAO | (Oral reply) |
| (2) | Prof Hon Joseph LEE | (Oral reply) |
| (3) | Hon Paul TSE | (Oral reply) |
| (4) | Hon Wilson OR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
| (6) | Hon Holden CHOW | (Oral reply) |
| (7) | Hon Starry LEE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Alvin Y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Martin LIAO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Tommy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YUNG Hoi-y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HUI Chi-f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SHIU Ka-fai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9)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Vincent CHENG | (Written reply)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Forward-looking and competitive policies on attrac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alents

廖長江議員問：

政府近年銳意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並不斷優化吸納外來人才來港工作的政策及措施，以期在國際間激烈的人才爭奪戰中保持優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自去年起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為香港人才清單下合資格人士提供入境便利，又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政府就該兩項舉措至今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創科人才來港工作的申請；就獲批個案而言，現時在港及將於本年內來港的人才數目、有關人士的國籍及原居地，以及審批個案所用的時間為何；有否檢討該等舉措的成效，包括獲批來港人才數目，以及他們的專長及資歷是否合乎期望；
- (二) 鑒於海外地區及鄰近的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城市不時調整其吸納外來人才的政策及策略，政府有否掌握及評估最新形勢，並相應檢討及優化本港輸入人才的安排，以及推出新的吸納創科人才計劃或措施，以鞏固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就吸納各類外來創科人才所訂的短中期目標為何；鑒於本港的創科發展是大灣區打造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其中重要一環，政府如何確保本港在吸納創科人才方面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會互補長短，而不會惡性競爭？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Arrest of demonstrators at the hospitals

李國麟議員問：

上月1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警務人員與示威人士發生大規模衝突。警方以及特首當日均形容事件為「暴動」，及後有不少報導指當日警方要求公立及私家醫院通報懷疑涉及「金鐘衝突」而受傷的人士，並且到醫院進行搜捕，有關做法妨礙前綫醫護為傷者提供治療，成為磨心，亦窒礙傷者到醫院求醫；此外，事件引發6月21日市民圍堵警察總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宣佈「暴動」後，警方有否發出指令要求公立及私家醫院通報懷疑涉及「金鐘衝突」而受傷的人士，並到醫院拘捕有關人士，如有，有多少間，請詳細列出，警方是根據甚麼原則發出有關指令；除透過上述情報/渠道，警方如何得悉相關資訊，而到醫院進行拘捕；警方在醫院拘捕了多少名懷疑在「金鐘衝突」中受傷的人士；請按醫院及人數列出，以及是否知悉被捕人士之傷勢為何，被捕人士中有多少名最終被釋放；
- (二) 另外，是否知悉有多少人在有關衝突中受傷，但因警方到醫院進行拘捕的做法，而未有到醫院求醫的人數，警方是次做法令人憂慮日後如有類似情況發生時，傷者會因擔心而不即時到醫院求醫，導致延誤治療，危害生命，政府會否進行檢討，確保有關情況不會再發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關圍堵警察總部一事，有報道指在警總被圍堵期間，警總有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但被救護車送往醫院的人數與最終在急症室登記人數不同，其中三人並沒有登記求診便自行離開，令人懷疑當中涉及濫用緊急救護服務，就此請告知確實需要送院接受治療的人數為何及有何不適；另有報道指警方當晚利用社交媒體指摘示威人士阻塞道路，令身體不適的職員延誤送

初稿

院，但有消防控制中心職員向傳媒表示，救護車抵達警總附近，救護員發現道路被鐵馬和雜物堵塞，遂按處理大型事故程序向警方查詢，要求警方協助開路或建議自行步行，甚至曾討論派直升機到警總接傷病者，惟遭警方拒絕。最後在消防處管理層指示下，救護員下車步行到警總。亦有在場人士指當救護員抵達警總東面入口時，警方因各種原因遲遲未有打開閘門讓救護員進入，令人懷疑警方扭曲事實，對示威人士的指控不盡不實，就此，請告知警方當日有否拒絕協助救護員開路，以及最終需時多久才接出傷病者？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Impacts of recent political turmoil

謝偉俊議員問：

回應本港社會矛盾、政局不穩，近日先後有地產公司對早前投得啟德地皮撻訂；物流公司暫緩上市，多間零售業上市公司股價尋底。面對預期經濟低潮；另一方面，近日本港政治氣氛緊張，有移民顧問表示急欲移民人數大增，其公司舉辦移民講座連場滿額。加上連續兩星期，過百萬人上街示威，要求行政長官下台，事事反映市民對政府管治失去信心。預期7月1日上街人數不會比過往兩星期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急欲通過《逃犯移交條例》引發廣泛民憤，對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名列前茅投資及金融中心影響，有何打擊；有何政策挽回國際社會及本港市民信心；
- (二) 有否評估政局發展對樓市、股市、以至勞工市場及整體經濟負面影響；及
- (三) 有否評估預期經濟下行幅度，制訂從不同經濟層面紓緩政策對應預期經濟逆境；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Supply of live pigs

柯創盛議員問：

本年，上水屠房曾兩次因在內地供港活豬驗出非洲豬瘟而須關閉消毒，並把屠房內的所有活豬銷毀。屠房關閉使到活豬供應暫停，令全港沒有新鮮豬肉應市。即使屠房恢復屠宰後，內地供港活豬數目平均只有每日不足一千六百隻，遠遠不及以往4000隻的供應量。據悉，現時活豬供應仍然緊張，屠房更考慮提升運費及活豬屠宰費，將進一步使市場零售價格飆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內地供港活豬一直無法恢復原供應量，其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活豬價格持續高漲對豬肉業界、零售業界，以及市民的影響；
- (二) 當局有否措施盡快恢復活豬供應量，包括與內地當局協商進一步擴展內地供港澳活豬註冊養殖場名單，確保有充足的內地活豬供港，或考慮增加活豬供應來源地等；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保證供港活豬及本地豬都不受非洲豬瘟影響，或減少豬隻在屠房感染疾病的機會，並避免非洲豬瘟再度爆發？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Legislation and measures for protecting children

葛珮帆議員問：

過去10年，每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維持在約1 000宗，但當中疏忽照顧的個案宗數有上升趨勢。關於保護兒童的法例及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正就訂立一項新刑事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有否制訂相關的立法時間表，以及在立法前，有何加強保護高危家庭兒童的過渡性措施；
- (二) 鑒於年滿15歲的青年已可合法受僱，但有家長因擔心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7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而不敢讓不足16歲的子女獨留在家，以致該等子女終日在街上流連，有誤入歧途之虞，政府會否檢討該條文，並調低適用於該條文的兒童年齡上限，以切合實際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關注組織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接到較前一年多一倍的心理虐待兒童個案，但現行法例沒有相關罪行，政府會否為此立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為有關受害兒童提供的即時及長期治療詳情為何？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Development of general hospitals

周浩鼎議員問：

目前，北大嶼山醫院並不是一所全科醫院，以致有不少東涌居民需長途跋涉前往瑪嘉烈醫院就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

- (一)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有否需要把一所非全科醫院發展為一所全科醫院，以及現時全港各區有哪些全科醫院；
- (二) 有否計劃把北大嶼山醫院發展為一所全科醫院，以應對東涌因人口增長而不斷上升的醫療需求；及
- (三) 有否計劃於未來5年在北大嶼山醫院開設新的專科門診服務；若有，詳情為何？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Homicide case in Taiwan involving Hong Kong residents

李慧琼議員問：

一名香港少女2018年2月在台灣被殺而疑犯逃回香港。這宗案件突顯了特區政府無法根據現行法例移交疑犯到台灣，包括鄰近的內地及澳門，亦無可行安排與大約170個未與香港簽訂長期協議的國家和地區進行逃犯移交。為此，保安局於201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改《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修例)以移除條例當中的地域限制。鑑於修例引起社會極大爭議，行政長官於6月16日宣佈暫緩修例工作，希望藉此讓社會盡快回復平靜和避免執法人員和市民受到傷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有何計劃為死者討回公道；會否立即著手通過現有機制跟進移交疑犯至台灣受審以彰顯公義；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Use of force to disperse the demonstrators on 12 June 2019

楊岳橋議員問：

2019年6月9日，逾一百萬名市民遊行抗議政府提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當晚，在大部分參與遊行的人士散去後，有部分示威者在添馬一帶繼續抗議，遭警員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追捕。針對當晚的情況，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晚警方共拘捕了多少名示威者，並按該等被捕示威者的年齡及性別分類；

年齡	性別	人數
16歲以下	男	
	女	
16至18歲	男	
	女	
18至25歲	男	
	女	
25至40歲	男	
	女	
40至65歲	男	
	女	
65歲以上	男	
	女	

- (二) 請按被捕示威者所涉罪行及被捕地點分類；

被捕人數	所涉罪行	被捕地點

- (三) 警方在鎮壓示威時，消耗了多少胡椒噴霧、胡椒水劑及性質類似的噴霧或水劑；
- (四) 請解釋警方是根據甚麼客觀標準或指引決定需要施放胡椒噴霧；

初稿

(五) 警方《程序手冊》中，指明當有人被警棍擊打，單位指揮官須向主要單位指揮官提交初步報告，當中包括被擊打者的傷勢、擊中部位、警棍揮打次數等資料，報告副本會交付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就當晚示威，請問警務處至今共收到多少份使用警棍初步報告；

(六) 有關當局請將上述初步報告公開，並提供被擊打者的傷勢、擊中部位、警棍揮打次數等資料，且按下表列出：及

使用警棍人員	職級	對方傷勢 ／因傷致死	警棍揮打 次數	擊中部位	其他備註

(七) 為使本會了解警方的執法標準，請提供《警察通例》最新版本的全部章節包括附件，以及《程序手冊》最新版本的全部章節包括附件？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porting patients' information to the Police

郭家麒議員問：

有傳媒報導，醫院管理局儲存病人資料的電腦系統存有漏洞，任何人均可在毋須登入的情況下，從公立醫院的電腦取得病人資料。該等電腦更設有警方專用的版面，嚴重侵犯病人私隱，令人質疑醫管局是否刻意為警方提供病人資料。而在2019年6月12日，有部分參與反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示威的人士，受傷就醫時，在醫院被警方拘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情況是醫管局病人資料系統不慎管理下出現的漏洞、抑或是醫管局刻意安排；
- (二) 當局或任何其他政策局或部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如是，自何時起知悉；
- (三) 請以警方自何時起開始利用系統取得病人的個人資料，所涉資料為何，至今所涉病人人數為何；
- (四) 請以列表列出自警方可利用系統取得病人的個人資料起，有多少名病人曾因該系統洩露行蹤而被警方拘捕；

被捕人數	所涉罪行	被捕地點(如被捕時身處的醫院)

- (五) 針對參與6月12日的示威而在醫院被捕的人士，請提供在上述情況下被捕的人數、其所涉罪行及被捕時身處的醫院；

被捕人數	所涉罪行	被捕時身處的醫院

初稿

(六) 請按年齡組別列出第(五)分題所述被捕人士的人數；及

年齡組別	人數
16歲以下	
16至18歲	
18至25歲	
25至40歲	
40至65歲	
65歲以上	

(七) 當局其他診所及健康中心，以至私營醫院是否設有類似的電腦系統，當中有否可供警方查閱病人資料的類似渠道存在，如是，局方將如何保障病人的個人資料不為警方可輕鬆取得？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Driving test centres under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廖長江議員問：

據報，運輸署轄下的駕駛考試中心有部分在辦公日子關閉，導致有意考取駕駛執照的市民要輪候多個月才能進行路試。有指原因是運輸署考牌主任人手長期不足，致使駕駛考試中心在辦公日子關閉，但私營駕駛考試中心則辦公如常，鮮有在辦公日子關閉。另一方面，本港物流運輸行業經常面對人手不足問題，就駕駛考試中心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全港駕駛考試中心在每周辦公日子平均營運多少天，如沒有營運，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以表列形式說明運輸署考牌主任的人手編制、流失、退休及招聘數字；
- (三) 未來三年，以表列形式說明運輸署考牌主任預算的人手編制、退休及招聘數字；
- (四) 過去三年，以表列形式說明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和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考生數字、每名考生平均輪候路試的時間、最短和最長的輪候時間；
- (五) 有否評估考生輪候路試的時間對物流運輸行業人力資源有何影響；及
- (六) 有否檢討駕駛考試中心用地的使用情況，從而達到善用土地的目的？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Arrest of demonstrators

陳淑莊議員問：

在2019年6月12日反對《2019年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示威中，警方拘捕不少示威者，有部分示威者更是受傷就醫時，在醫院被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6月12日，一共有多少名示威者被捕，請提供上述被捕人士所涉罪行及被捕地點；

被捕人數	所涉罪行	被捕地點

- (二) 請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列出上述被捕示威者的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人數
16歲以下	男	
	女	
16至18歲	男	
	女	
18至25歲	男	
	女	
25至40歲	男	
	女	
40至65歲	男	
	女	
65歲以上	男	
	女	

- (三) 針對在醫院被捕的示威者，警方是如何知悉該等被捕人士身處醫院；及

- (四) 警方在考慮控罪時，特別是暴動、非法集結及公眾妨擾等《公安條例》訂明的罪行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y the Government

陳恒鑾議員問：

本港近年整體就業率維持於高水平，但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卻持續處於低位。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的統計顯示，15歲及以上殘疾人士就業率為13.6%，當中43 900名持有專上學歷的殘疾人士就業率約為34.7%。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特區政府聘請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比率，卻連續五年下降，由13/14年度的2.1%逐年下降至17/18年度的1.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現有及新入職的殘疾僱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及其佔政府僱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聘請的政府部門、僱員殘疾類別及擔任崗位，以表列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有否考慮帶頭訂定「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要求部門必須聘請指定比例的殘疾人士，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政府架構內有不少工種，如電話客戶服務主任，或其他文職工作等都適合由殘疾人士擔任，政府會否考慮安排特定工種優先聘請殘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Education Bureau employing incumbent teachers

張宇人議員問：

有教育界人士向我投訴，指稱教育局近年不時就入職條件包括若干年教學經驗的職位進行公開招聘。由於受聘者一般為現職教師，他們原來任教的學校往往需在學期中招聘教師以填補空缺，以致學校的運作及學生學習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有多少名現職教師轉職至教育局，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在原來任教的學校學期中轉職；及
- (二) 教育局日後會否盡可能安排受聘的現職教師在暑假期間入職，以免影響到其原來任教學校的運作及學生學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Elderly Dental Assistance Programme

容海恩議員問：

關愛基金於2012年9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合資格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鑲配活動假牙及其他相關牙科服務。審計署曾於2017年4月發表報告，指長者參與項目的比率偏低，整體參與率僅得8%，並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採取措施鼓勵長者參與該項目。其後，政府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的長者受惠於該項目，於2019年2月將項目受惠對象的年齡，由70歲或以上降低至65歲或以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資助項目推出至今，每年合資格長者人數、參與長者人數和佔整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其中，政府在2019年2月調低項目受惠對象的年齡以來，參與長者人數和佔整數的百分比有何變化；
- (二) 按區議會選區劃分，資助項目推出至今，每年各區參與該項目的牙科診所和牙醫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過去三年，參與該項目的牙醫當中，每名牙醫每年最多、最少和平均為多少名參與該項目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 (四)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名牙醫在整年內並沒有為參與該項目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以及原因為何；有何應對安排和措施，其中今年2月推出的措施初步評估成效如何；及
- (五) 有否評估該資助項目推出以來，該資助項目的推行及長者和牙醫的參與情況，是否達到當局預期目標；如有評估，具體結果和有何相應措施，包括如何進一步提升長者的參與率，以及令更多參與該項目的牙醫每年都能夠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for insurance industry

陳健波議員問：

鑒於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長期面對人才短缺，政府於2016年8月推出為期3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協助推廣該兩個行業和提升其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先導計劃的項目包括公眾教育、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暑期實習計劃和進修實習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專業培訓、暑期實習和進修實習的參加人數分別為何，以及各項目的最新進展；
- (二) 有否評估先導計劃的培訓和宣傳工作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將先導計劃恆常化，持續為該兩個行業培訓人才和吸納新血，以迎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及
- (四) 會否考慮成立保險業學院，以更有效地協助保險業培訓人才；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Foreign nationals being refused entry to Hong Kong

許智峯議員問：

有報道指菲律賓前外交部長羅薩里奧(Albert del Rosario)及前監察專員莫拉萊斯(Conchita Carpio-Morales)先後在入境香港期間被扣留問話，甚至最後被拒入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一般會以什麼原則拒絕外國人士入境；就上述兩位菲律賓官員的個案，政府是以什麼原因扣留對方問話或拒絕入境；
- (二) 據報有關菲律賓前官員被拒入境是與中央政府的一宗案件有關，政府在事件上，曾否接到中央政府任何指示；如有，有關指示為何；
- (三) 在一般情況而言，中央人民政府會否干預特區政府的出入境事務；香港前線執法人員在處理上述個案時曾否受到中央政府任何影響；是次事件，是否反映中央政府已經違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一國兩制基本原則及違反基本法第22條；如是，政府將如何跟進；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列明外交人員享有特權及豁免，根據此公約規定，本港是否有權扣留或拒絕外國外交人員出入境本港；如是，原因為何；在上述個案中，政府有否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及
- (五) 事件備受國際社會關注，就此政府認為會否對本港的國際聲譽及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如會，政府如何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Unauthorized display of items in country parks

何俊賢議員問：

近年香港市民不斷發現有人將政治標語直幡懸掛在郊野公園的峭壁上、並在行山道沿途貼上政治標語貼紙及隨處塗鴉。單是2019年，筆架山、飛鵝山、獅子山及魔鬼山已先後多次出現政治直幡，除了破壞景觀，浪費人力冒危險封山拆除，虛耗公帑，也凸顯有心人士慣於利用郊野公園作政治化，並反映政府執法不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

- (i) 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非法在郊野公園內懸掛標語直幡的投訴，以及就每宗個案採取了甚麼跟進工作；
- (ii) 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非法在郊野公園內貼上政治標語貼紙及塗鴉的投訴，就此採取了甚麼跟進工作(以投訴類別按月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開支及程序為何；
- (iii) 每年政府就非法懸掛標語直幡的巡邏及清理次數(按月列出)，以及每次拆除直幡行動所牽涉的人手、開支及處理事件的所需時間為何；

(二) 現時分佈於24個郊野公園及11個特別地區的巡邏編制；

(三)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在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請告知過去5年，當局曾否引用此規例對在郊野公園內懸掛標語直幡的人士成功作出檢控，

初稿

以及執法次數及成功檢控的罰則為何；如否，未能捉到違例者的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市民認為非法懸掛標語的情況一直未有改善，近年甚至愈趨猖獗，對此心生厭惡，當局會否檢討加強罰則及尋找研究打擊不力之原因，以遏止歪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Support for the retail industry

邵家輝議員問：

近期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一份報告，將本港今年的零售銷售額增長預測由原本的按年下跌3%，下調至按年下跌5%至約4,600億港元，反映今年下半年零售市道在外圍市況波動、經濟不穩，以及預計旅客人次和消費將下降等多方因素影響下開始漸趨疲弱。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今年本港零售銷售；如有，詳情為何；以及若出現上述情況，會對社會和經濟造成甚麼影響；
- (二) 會否於今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或更早的時間推出紓援業界的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向全港市民派發本地消費券，以拉動內需；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內地當局於2010年發出第54號公告，規定內地旅客只可免稅攜帶在境外獲取而總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個人自用物品進境，特區政府會否上請中央政府考慮因應內地居民的需求及購買力上升，對攜物過關限制作適度放寬，以便利內地居民之餘，亦可支持本港零售業？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Community development services

郭偉強議員問：

現時社區上有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及鄰里互助計劃以支援社區上的弱勢社群及提供社會服務，然而有團體向本人反映，針對弱勢社群的社區發展服務近年有擴展需求但有關當局卻沒有檢討及作出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舉行活動、小組的出席人數和所接觸居民的人數是多少，未來會否考慮全面檢討計劃，並考慮加強有關社區服務，如加強他們在風災、水災前後對偏遠鄉村、臨時房屋區、寮屋區、水上寮屋、平房區等的支援；
- (二) 過去3年，鄰里互助計劃的成效如何，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會否考慮擴展計劃關注的對象羣組，並就計劃進行整體的檢討，以令更多的弱勢社群在社區得到支援，如會，檢討的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多年來便沒有再召開會議，原因為何，當中考慮召開的準則為何，有指不少非政府機構均希望舉行論壇，當局會否接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Appointed Training Bodies of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梁耀忠議員問：

就僱員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於2017至2019三個財政年度(17/18, 18/19, 19/20)批准各個培訓機構再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各培訓機構分別獲得的撥款？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Short term uses of vacant school premises

葉建源議員問：

就教育局審批借用/租用空置校舍的機制及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4/15至2018/19學年，請以表列出教育局每一學年借出的空置校舍資料；
 - (i) 空置校舍校名
 - (ii) 地點
 - (iii) 面積
 - (iv) 校舍空置年期
 - (v) 借用/租用空置校舍的單位，請列明哪一政策局或部門、學校、非牟利機構等
 - (vi) 借用/租用該空置校舍的用途
 - (vii) 借用/租用年期
 - (viii) 收取費用；
- (二) 借用/租用空置校舍的程序、負責審批的單位、審批準則及有關準則是否同樣適用於政策局或政府部門；
- (三) 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在什麼情況下，會給政府部門或外界人士借用/租用？過去5個學年，涉及的學校數目、空置校舍名稱及地點，公眾查閱及申請的渠道為何；
- (四) 借用/租用空置校舍是否公開讓外界申請？如是，政策局/政府部門是否享有優先權？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就教育局近日借出即將遷出的聖公會聖約翰小學予勞工及福利局，以供一所視障服務機構進行原址重建期間的過渡運作之用，該項借用申請於何時提出、審批所需的時間、批出的理由分別為何；

初稿

- (六) 過去有否就聖約翰小學重置後騰出的空置校舍規劃未來用途？如有？詳情及有關的發展用途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除了勞福局外，教育局曾否接獲借用聖約翰小學遷出後的空置校舍的申請？如有，涉及的機構及數目、提出申請的時間、借用的原因、教育局拒批的原因分別為何；及
- (八) 有否評估原作教育用途的校舍，以及設施低於標準的校舍，是否適合工廠及大型機器作業？如有，有關的評估方法、參考標準、噪音評估、該校舍荷載規定、同一時間該校舍每層可容納的最高人數分別為何？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vision of welfare facilities

鄭泳舜議員問：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以供政府在大約3年內購置物業，用作營辦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另一方面，政府已按《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總結報告》的建議，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即每兩萬人提供103個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的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間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以及它們提供服務的名額及使用率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政府計劃購置物業以供在每個區議會分區增設至少1間幼兒中心，此數目是否按上述規劃比率釐定；及
- (三) 就深水埗、油尖旺和九龍城3個區議會分區分別而言，
 - (a) 現時區內每項資助託兒服務的(i)名額、(ii)人手及(iii)使用率，並按提供服務的機構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詳情；
 - (b) 有否評估在區內增設1間幼兒中心能否滿足當區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有何指標(例如使用率)衡量各區的幼兒服務是否足夠；及
 - (c) 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區內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及人手，以減輕雙職父母照顧子女的壓力；如會，詳情為何？